

推动美丽中国目标一步步变为现实

——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答记者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月11日发布。《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记者就此采访了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资源压力较大、环境容量有限、生态系统脆弱的国情没有改变,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内生动力不足,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污染物和碳排放总量仍居高位,部分区域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尚未根本扭转,美丽中国建设任务依然艰巨。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需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

《意见》提出到2027年和到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的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重大改革举措,这对于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为导向的美丽中国建设新格局,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具有重大意义。

问:《意见》提出的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是什么?

答:在主要目标方面,锚定三个时间节点目标要求: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到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中国全面建成。

同时,《意见》围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等领域内容,本着可行可达的原则,分别提出了到2027年和2035年的目标要求。

问:《意见》提出了哪些重点任务?

答:《意见》提出了以下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二是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大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建设美丽河湖、美丽海湾。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三是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四是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健全国家生态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应对管理体系。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大力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

五是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推进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的美丽城市建设。统筹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

六是开展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

七是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强化激励政策,加强财税、金融、价格等支持。加强科技支撑,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加快实施减污降碳协同、生态保护修复等重大工程。

问:《意见》提出了哪些激励性政策举措?

答:《意见》从不同角度提出一揽子激励性政策举措,调动各方面共建共享美丽中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改革创新方面。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完善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经济激励政策,支持化肥

农药减量增效和整县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

市场机制方面。把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综合考虑企业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公众参与方面。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

科技支撑方面。创新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机制,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大科学装置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创新平台。

问:如何抓好《意见》的组织实施?

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中国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建立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

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分领域行动方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实施体系和推进落实机制,推动任务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加强统筹协调、调度评估和监督管理。

三是强化宣传推广。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发布美丽中国建设白皮书。

四是开展绩效考核。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

(据新华社)

【全面建设清廉山西】

晋中:抓好“三项工程” 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

去年以来,晋中市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有关部署要求,用心用力抓好“三项工程”,着力推动政治监督贯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始终,使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以监督“硬约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部署推进

地区的发展,短期靠项目、中期靠政策、长期靠环境。晋中市坚持党委政府同抓共管,将“抓好问题整改”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同题共答,纳入全市工作重点,全面部署、强力推进、见实见效。

坚持党政同抓,成立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市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整改工作。2023年8月17日,晋中市委专门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推进会,举一反三、整创同步,持续巩固专项检查工作成果。

坚持市县一体,将省督导组反馈的88个问题,分解到35个市级单位、8个县(区、市)及晋中开发区,明确了170条市县一体整改“硬举措”,坚决做到责任落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

坚持部门协同,定期召开市领导小组工作会,听取汇报、研究问题,对涉及

多部门的交叉难点,明确牵头单位,建立协同机制,凝聚部门合力,坚决保障中央、省委和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把一体监督推动整改作为“系统性工程”抓实抓细

晋中市市县纪委同频共振,对全市11个县(区、市)及晋中开发区同步开展专项检查,将市对县反馈的514个问题,一体纳入整改“大盘子”,系统整改、标本兼治。

突出督责压责推动整改,市纪委监委牵头建立监督调度机制,压紧压实各责任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和“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以强督责推动整改。突出靶向监督推动整改,坚持一般性问题立行立改、突出性问题限期整改、反复性问题系统治理,督促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和完善制度计划清单“四清单”,靶向施策、对账销号。突出落实落地推动整改,盯紧责任落实、整改进度、整改成效“三项重点”,建立“台账推进+督查督导+成果转化”闭环机制,精准问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推动真整改、改彻底。

据统计,截至目前,省对市反馈的88个问题,完成整改88个、整改率100%,市对县反馈的514个问题,完成

整改480个、整改率93.4%;共发现问题线索33件,办结30件,处理处分47人。比如,监督发现全市30家高危体育经营场所未享受到土地、水电暖、税费等方面实际优惠问题,督促市发改委和体育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政策的通知》,规定各县(区、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实施意见》,落实水电暖价格等具体优惠政策,保障全市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比如,针对晋中市尚未就非遗项目、乡村旅游、康养旅游等新业态出台具体奖励扶持措施,引导和支持社会各界投身全市旅游业加快恢复发展方面还有差距问题,督促市文旅局与市民政局联合印发《晋中市文旅康养示范区申报评定办法(试行)》,对文旅康养标准、评定条件、监督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推动市文旅局出台《晋中市推进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建设行动方案》,推进优秀非遗传统技艺产、学、研深度融合,评选市级非遗工坊,对非遗特色经营企业在政策、资金、人才等方面加大了支持力度。

把全面护航高质量发展作为“持续性工程”深化拓展

对标省纪委监委优化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经验做法,紧密结合实

际,晋中市将引深开展“1030”专项行动,作为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护航高质量发展的主抓手,聚焦事关全市大局的甲醇经济、项目企业“双矩阵”等10大领域,细化30项监督条目,市县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专项政治监督。今年先后到246个企业、深入235个部门(单位)、走访327个项目现场,开展专项监督,共发现问题180个、问题线索155件,发现并着力推动解决破坏营商环境、阻碍转型发展的各类问题85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99人,督促相关部门针对性建立健全制度机制32项,持续打造独具晋中特色的政治监督“龙头工程”,以强有力的监督护航全市发展大局。

比如,针对监督发现的“政采代理机构存在隐形门槛”问题,督促市财政局制定“推进政府采购提速增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同时,紧密结合治理“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推动整改“新官不理旧账”问题21件、“政策不兑现”问题45件,清偿企业账款11.92亿元、协议化解11.1亿元。针对监督发现的“政策兑现严重滞后”问题,督促太谷区财政部门积极将相关问题列入优先支付事项,为符合2020年度就业补助金申报材料条件的40户小微企业484名新吸纳就业人员,全部发放就业补助金71.85万元。

(白续宏)